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前三季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511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7,128.52
存货	-1,86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47
合计	5,5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511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6.48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86.48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 2023 年 9 月 30 日末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559,744.15	313,022.98	246,721.17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 246,721.17 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128.5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59,744.15 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313,022.9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46,721.17 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7,128.5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组合 2	光伏发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账龄组合中,按 5%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63.99 万元。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46.47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3 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 1 项议案由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建于 1984 年,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金融审计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的大型综合专业会计服务机构。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稳步发展,在上海、深圳、广东、江苏、浙江等主要经济中心设有 25 家分所。亚太(集团)与旗下的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社会各行业提供高水平会计专业服务,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在与国际同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2010 年亚太(集团)在香港吸收成员所,2011 年加入 CPAAI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积极参与境外同行的沟通交流。经过三十多年的稳步发展,亚太(集团)在 2020 年正式筹备建立自己的国际会计网络,在专业标准、执业领域等方面与国际接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77.3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014.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3.人员信息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4.业务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

5.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22 年,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勇,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在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3 年加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生,注册会计师,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7 年加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指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指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季民	2021 年 3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针对高升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等被出具警示函
2	王季民	2022 年 4 月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针对盛路通信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等出具警示函
3	王季民	2023 年 7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针对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出具警示函

6.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18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

7.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8.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 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 了充分了解,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3 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5,125.80	105,203.04	26,983.54
住宅装修	3,223.25	131,420.83	5,226.88
其他装修	859.72	859.72	0.00
设计业务	180.05	19,278.32	11.00
合计	29,388.82	256,761.91	32,221.42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3 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29,388.82 万元,较 2023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环比增长 73.81%。2023 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32,221.42 万元,较 2023 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环比增长 59.81%。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646,564.31	-19.47%	1,189,849,335.13	-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56,777.75	-68.82%	-81,981,202.80	-1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59,271.61	-53.34%	-99,756,465.88	-1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87,542.40	8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72.73%	-0.22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72.73%	-0.22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5.69%	-14.26%	-7.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0,895,904.24	4,796,667,167.74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4,211,750.17	615,947,015.38	-13.2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8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5.17	58,032.64	
债务重组损益	-317,134.34	-2,464,708.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25,554.47	18,639,96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9,400.74	-2,394,50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00,71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76	195,02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02.90	
合计	-4,397,506.14	17,775,263.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表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89,407,824.17 元,减幅 47.19%,主要系公司支付料工费及子公司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586,389.43 元,减幅 82.57%,主要系公司改变工程收款结算方式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213,631.32 元,减幅 52.87%,主要系公司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4,541.28 元,增幅 10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5,694,227.76 元,减幅 47.45%,主要系公司从谨慎性出发,测算的未来累计可弥补亏损减少,较期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本期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25,378,170.20 元,减幅 100%,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628,613.29 元,减幅 35.48%,主要系公司支付税费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9,980,286.23 元,减幅 42.74%,主要系子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本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69,137,944.18 元,增幅 2322.94%,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10,800,000.00 元,增幅 100%,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3,780.28 元,减幅 99.15%,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200,424.74 元,增幅 295.30%,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93,686,451.23 元,增幅 186.7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617,324.24 元,减幅 144.86%,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25.61 元,增幅 435.50%,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1,566.08 元,增幅 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股权投资赔偿款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5,416.57 元,增幅 390.32%,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25,576.19 元,增幅 95.00%,主要系公司从谨慎性出发,测算的未来累计可弥补亏损减少,较期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本期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460,338.13 元,增幅 86.29%,主要系本期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98,866.59 元,增幅 278.04%,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027,276.59 元,减幅 196.03%,主要系子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本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5,925	57,229,444	质押、冻结	76,305,925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		质押	73,770,075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3,000				
元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洋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8,6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0.83%	3,125,00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0.80%	3,035,100				
陈珂	境内自然人	0.74%	2,790,000				
时建	境内自然人	0.40%	1,505,300				
姚源新	境内自然人	0.39%	1,480,5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7%	1,383,3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70,075			人民币普通股	73,770,075		
李介平	19,076,481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481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15,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3,000		
元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洋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3,5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600		
方凯燕	3,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0		
侯书桥	3,0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5,100		
陈珂	2,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		
时建	1,5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300		
姚源新	1,4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500		
UBS AG	1,38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383,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合计持有 15,123,000 股;元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洋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陈珂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90,000 股,合计持有 2,790,000 股;姚源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80,500 股,合计持有 1,480,5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